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6-11
过往从业经历	男,中共党员。曾先后任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处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督察长,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饶雄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06-1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2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万跃梅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6-12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南昌保险学校教师、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处长、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蒋宁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6-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岗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6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26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1-021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视京显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视京显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京显通信”)持有公司347,699,9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95%。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1,339,9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83%。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视京显通信关于解除质押公司部分股票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2020年4月3日、4月9日、4月17日,视京显通信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89,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299,9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4月10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2021年6月10日,视京显通信将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的6,3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视京显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3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10日
持股数量	347,699,960股
持股比例	6.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1,339,96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3%

本次解质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06月0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1-032)。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9453087D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1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杰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零贰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2003年04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系列产品、制冰机、西厨设备、食品机械、蒸饭车、电饼铛,批发、零售: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制冰机、西厨设备、食品机械、蒸饭车、电饼铛,服务: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系列产品、制冰机、西厨设备、食品机械、蒸饭车、电饼铛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3号;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5号;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发街22号。(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2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东方港务分公司近日获得政府补助28,830,394.22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发放单位	项目名称	收到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稳岗返还	28,830,394.22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24号)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连人社发〔2019〕112号)

以上补助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按实际到账时间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9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章程修订内容,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取得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56619861 8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
法定代表人:桑树军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陆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空(注:永久)
经营范围: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医疗器械(1类:6841-1-防护用品,Ⅱ类:6866-7-手术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他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医疗器械批发;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会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8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如适用)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全部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确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后,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8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人员的使命感、归属感,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3、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3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500万股的0.5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4.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7.1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2.8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光电”、“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20年7月30日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1号厂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40,5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富宝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治理结构

根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2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1,705.30	46,548.73	52,642.1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8.57	18,121.70	20,000.1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53.67	16,371.10	19,175.8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335.76	61,701.81	43,679.8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0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0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5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2	34.39	5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9	31.07	57.22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有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550万股的0.5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4.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7.1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2.81%。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68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980人的比例为17.14%。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8人)	204.25	87.19%	0.50%
预留	30.00	12.81%	0.07%
合计	234.25	100.00%	0.58%

本次激励对象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力鼎光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07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7.0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7.06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一致,即每股7.07元。

七、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内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内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类别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内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